

《受託測繪業》受○○政府委託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通知書

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

| | |
|--|--|
| (郵 遞 區 號) 地 址 (土 地 所 有 權 人) 受 文 者 | |
| 時 間 | |
| 地 點 | |
| 實 施 地 籍 圖 重 測 區 內 台 端 所 有 之 土 地 地 號 | |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（事務所…）業經○○○政府依據「國土測繪法」第 21 條及「地政機關委託辦理地籍測量辦法」規定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以○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公告為○○○政府委託辦理○○○○○○地籍圖重測工作之測繪業。
- 二、按○○市、縣(市)○○鄉(鎮、市、區)○○段等地籍圖沿用已久，折損破舊使用困難。為確保地籍完整經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報奉內政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000000000 號函核定，依照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規定重新實施地籍測量。
- 三、按地籍圖重測可建立完整地籍資料，對於全面釐整地籍，杜絕經界糾紛，保障人民產權關係密切，為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地籍圖重測之意義、目的及實施期間應請配合辦理事項，本公司（事務所…）謹訂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舉辦地籍圖重測作業宣導會，事關台端權益，敬請踴躍參加。

《受託測繪業》

負責人：○○○ 統一編號：00000000
 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 電話：(00)-00000000